

# 广西师范大学文件

师政办〔2006〕20号

## 关于印发《广西师范大学校园网二级网站 管理暂行规定》的通知

各学院、各单位：

现将《广西师范大学校园网二级网站管理暂行规定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学习并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广西师范大学校园网二级网站管理暂行规定

广西师范大学校长办公室

二〇〇六年七月七日

主题词：校园网 管理 规定 通知

广西师范大学校长办公室

2006年7月7日印发

校对：胡进坤

录入：贺红征

（共印15份）

附件：

## 广西师范大学校园网二级网站管理暂行规定

**第一条** 为加强校园网信息资源和二级网站建设，促进网上信息的健康发展，根据法律法规以及有关文件精神，特制定本暂行规定。

**第二条** 本暂行规定所称广西师范大学校园网二级网站（以下简称二级网站），是指由学校各部门、各单位独立维护和管理，用于教学、科研、管理、宣传和服务，通过校园网发布文字、声音、图片和数据传输的网站。

**第三条** 开设二级网站的单位必须依照《广西师范大学校园网管理暂行办法》向学校有关部门办理相关手续，经过批准后，到学校网络中心申请备案，并填写《广西师范大学二级网站信息服务申请表》。学校不受理以赢利为目的的网站备案申请。凡采用独立域名而服务器 IP 地址为校内 IP 地址的网站，必须按照国家的有关管理规定办理有关手续，并经过信息产业部登记备案批准。

**第四条** 二级网站的日常管理按照“谁主办、谁主管、谁负责”的原则落实责任制，严格管理。开办二级网站要有明确具体的管理责任人，应该设有信息站点负责人、系统管理员和系统安全员。若人员变动，应将变更结果及时报学校网络中心。

**第五条** 二级网站发布的文字、数据、图片等信息必须规范、准确、真实，符合各项保密规定和制度，不得发布或传播违反法律法规、不利于国家安全、影响社会安全稳定及其他各种有害信息。如有违反，一经发现将报告有关部门依法追究其责任。

**第六条** 二级网站若开设 BBS、论坛、Blog 或 Wiki 服务等交互功能，必须按照《互联网电子公告服务管理规定》向有关部门办理专项申请和专项备案手续，获得批准后方可开设相关的服务。

**第七条** 二级网站开设留言簿功能必须有妥善的后台审核机制，未经审核的内容，不得在二级网站上发布。

**第八条** 开设有二级网站的单位必须确保其安全、稳定、可靠运行，禁止利用网站开展入侵、扫描、病毒攻击等破坏行为。对危害校园网安全，攻击其他网站的，学校网络中心有权立刻关闭该二级网站，并报告相关部门追究其责任。

**第九条** 二级网站停办须填写《广西师范大学二级网站信息服务申请表》，并报学校网络中心。

**第十条** 对未经备案批准而开设的二级网站，一经发现，由学校网络中心会同有关部门对其予以查封，并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。

**第十一条** 违反本暂行规定，对信息审核把关不严，造成泄密的或者对二级网站管理不善，造成不良影响的，由此而引起的后果由责任单位承担，学校网络中心有权立刻关闭该二级网站的校外访问。

**第十二条** 本规定由学校网络中心负责解释。

**第十三条**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